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公司运作, 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最近五 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